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

**學生校外實習-個別實習計畫**

實習類別:(餐廳外場、餐廳內場…)名單如附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1.實習課程目標 | 一、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  二、在「工作中學習」，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  三、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。  四、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  五、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 六、培訓創新能力。  七、加強外語能力。  (摘錄自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第二條) |
| 2.實習課程內涵(實習主軸) | (範例)  一、職場人際關係。  二、點心製作。  三、中餐實習。  四、商業接待。 |
| 3.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| 一、第1個月至第3個月：職場認識、實習工作範圍了解及職前訓練。  二、第4個月至第6個月：實習工作執行、工作方法改進及建立良好同事互動關係。  三、第7個月至第9個月：了解其他部門工作內涵，並其他部門同事互動。  四、第10個月至第12個月：培養職場就業能力，養成職涯發展基礎。 |
| 4.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| 一、應教學之需要，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技能訓練及相關教材。  二、實習期間學生實習工作時間內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。  三、安排實習課程及實務技能訓練，惟不派任涉及危險性之工作。  四、定期召開協調會，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  五、實習單位主管負責指揮監督，遵照既定之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  六、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，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。  七、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。  (摘錄自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範本)) |
| 5.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| 一、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。  二、於學生實習第一個月赴實習公司確認學生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」，爾後每月赴各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乙次，對每位學生「校外實習」實施輔導及指導評核學生口頭報告。  三、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  四、與主管聯繫溝通，交換輔導心得。  五、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。  六、評核實習報告成績，使用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（輔導老師用）」。  七、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  (摘錄自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第十條) |
| 6.業界專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一、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  二、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，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，指導學生學習。  三、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、勞工安全講習或相關學習資料。  四、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  五、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，安排面談，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。  六、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  七、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  八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，使用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（主管用）」  九、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  (摘錄自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第十一條) |

**附件**

**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公司名稱** | **姓名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0000 |  |  |
| **2** | 0000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